

# 我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出台 六大方面从严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餐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

本报2月12日讯 公务外出人员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禁止以检查指导、学习培训等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公务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日前,我省出台《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

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对进一步规范全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办法》出台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已全面贯彻落实《办法》要求,从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记者 田甜 唐婷 张颐佳

## 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办法》执行。

## 规定

### 六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办法》指出,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从六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加强国内公务外出管理。严格审批控制,实行公函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按规定食宿,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省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厅局级干部可以安排单间,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

●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行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和个人接待活动不得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简化迎来送往,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工作餐以湖南本地家常菜为主,不得提供鲍鱼、燕窝、鱼翅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省领导到基层调研和出席公务活动,不得违反规定用警车开道,不得封路,不得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严格国内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和管理。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设施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严肃国内公务接待纪律。禁止以检查指导、学习培训、研讨交流等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景区举办会议和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监督检查。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政府问责范围,严格责任追究。

## 解读

### “既贯彻中央精神,又具有湖南特色”

《办法》认真贯彻中央精神,结合湖南实际,既充分体现中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思想,又具有明显的“湖南特色”。

#### 突出了规定整合。

《办法》依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及省委“九项规定”、省委在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制度成果和我省在公务接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所制定,将中央的一系列相关规定与湖南实际进行了融合。

#### 突出了实际操作。

把中央的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细化,从接待范围、接待单位、接待审批、迎送陪同、食宿安排、出行要求、警卫安全、接待清单制作、接待经费预算和管理、接待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和明确,有利于《办法》在公务接待中的具体执行。

#### 突出了标准化。

对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量化。比如,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要实行“一支笔”审批。规定省主要负责同志下基层,陪同的省直部门负责人不超过4人,市州不超过2人,县市区安排1人;其他省领导下基层,陪同的省直部门负责人不超过2人,市州、县市区只安排1名与考察调研工作相关的负责同志陪同,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省直部门负责人下基层,不得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陪同。规定了省本级各类会议的具体住宿费、伙食费等相关费用标准。

#### 突出了纪律约束。

把公务外出活动、公务接待行为和接待经费管理中的有关纪律要求进行了整合,使纪律要求更加突出、更加清楚了。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乃民族之魂

“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大从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和价值准则。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再次以其勾勒出一个国家的价值内核、一个社会的共同理想而受到关注。如果说核心价值观是作为理想而呈现,那么社会对它的期待则是将现实与理想尽量拉近的民间诉求。毫无疑问,中国正处于特殊的发展时期,这个发展时期既包括了国家与经济、社会之间关系

的重新调整,也包括了执政的转型试探。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历来是两种力量如何取得平衡、如何达至最佳状态的存在。伴随着经济模式的改变,“全能型政府”正在逐渐淡出,如何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国家与社会的和谐关系,充分尊重社会的选择,保证其发展空间与自由,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旨归,也是社会理想的彼岸。

在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家、社会、公民各自对应的内容,是平行关系,也是递进关系。“政者,正也。”一个国家、一个政府,唯有自身正,才能形成良好而强大的政治权威,才能自然形成一个平等、公正的社

会,才能号令社会与民众朝着规范、良善趋进,也才能令民众自发培养爱国、诚信等优秀品质。就经济成果而言,中国无疑是成功的,这个日益强大的经济实体,已经在世界上获得了不小的话语权。但在这耀眼的光环背后,却有着精神、文明层面的不足,“社会整体溃败”这一概念的出现,让人忧虑与困惑:我们的信仰去了哪里?我们的道德将走向何处?2014年春晚中的小品《扶不扶》反映了社会道德滑坡的一个方面,但另外一些社会问题却仍然等待着道德的阳光照进灰暗的现实,不得不说,这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遗憾,也是亟待解决的困难。

有人说这是一个“拜金盛行,道德虚无”的时代,这种概括固然是因为悲观情绪过浓所致,但也不可否认“虚无”之风以一定的强度席卷着社会,“有钱便是老大”、“笑贫不笑娼”将人们推入精神的沟壑,同时冷漠与自我进一步加剧个体原子化状态,以至于一些令人瞠目结舌的社会事件发生时,每个个体都认为“置身事外”才是最佳选择,而又因为如此,社会事务的公共性从主观上被削弱,个体难以培养自己的参与意识,一个个逐渐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精神孤岛”,而我们长期期待的“公民精神”也伴随着虚无成为了虚无。

数千年前,一位智慧的老人就曾寄语执政者:“道千乘之国,

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虽是寄言于上,但这恰恰是社会建设的根本,国家的诚恳信实,是社会美好友善的指引与保证,恰如核心价值观中对国家有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规范,才能成就社会“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环境,以及公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效果。当民间将社会问题归结为制度因素,纵使不完全如是,也应成为上层警以自省、恪以端正的依据之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打造着我们的精神家园,24个字形成了最广泛的社会共鸣,这其中的内涵与理想应是整个社会建设与发展最强大的驱动力,应是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之魂。 ■本报评论员 张英

## 非常语录

“车好还不开快点!”

日前,沪蓉高速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非法运营的商务车与一辆豪车追尾。“好车”司机忿忿不平:“我都一百码了你还追上来?”“黑车”司机反怪对方太慢。

**神指:**100公里的时速是不该占着超车道的,不过后车嫌它慢也不能故意撞它啊。

**王子复仇:**同志们发言前,请先了解四川的高速路况:好些地方限速100,甚至80。

**天渔:**火气都有些大,开车应心平气和,“礼让三先”嘛。

## 余以为

### 新生代农民工就业条件提升是社会进步

“收入要有保障,工作环境也得稍好一些。”1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王舍人街道农民工专场招聘会上,27岁的王泉谈起自己的求职诉求,一点都不含糊:“月薪3000元以上,交保险,每周至少能休一天。”记者采访发现,这基本是农村务工青年的普遍想法。《(齐鲁晚报)2月12日》

与父辈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对于就业环境与就业条件的要求,显然是提高了。父辈农民工进城务工,一般只要不拖欠工资,就答应做工,即使

加班加点、工作环境差一些、没有什么自由时间也不要紧;而新生代农民工则更关注就业环境,尤其是假期、保险、是否加班加点等等个性化的就业要求。这说明,新生代农民工对于个人权利更加关注,也更加关心自己的生活品质,而不仅仅是为了挣钱糊口。从这个角度来看,这恰恰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是劳动者对于自身价值的肯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挣口饭吃已经变得相对容易,而个人权利的觉醒,促使年轻人不想

将全部时间靠在用人单位,而是想拥有更多属于自己支配的自由时间。此外,现在的年轻人与老一代农民工在生活习惯上也有不同,他们已经逐渐适应了城市的生活,城市人优雅的生活姿态,优越的待遇保障,都影响着他们的就业思维。

在此情况下,用人单位就必须转变思路,不能再依照老皇历来要求农民工,更不能将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要求看作是“轻浮”、“飘”,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满足年轻农民工的就业要求。

年后,许多用人单位招不到农民工,心急火燎。这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农民还在家里过年没有回城,一方面是因为劳动力市场供需已发生较大变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便是用人单位还是抱着老皇历不放,不愿提高用工待遇,结果让一些优秀的年轻农民工果断离去。所以,对于新生代农民工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用人单位不妨转变思路,由消极对待变为积极接纳,如此,才能留住农民工,否则,在招聘人才的过程中,会吃败仗。 ■曲征